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拟向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壹电商”）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 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跨境通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2、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5、2016年12月1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李侃、沈寒、陈巧芸向跨境通出售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100%股权。

6、2016年12月8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李侃、陈巧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8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10、2017年3月29日，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并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11、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12、2017年4月10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

江伟强、李侃、沈寒、陈巧芸与跨境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3、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李侃、陈巧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4、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7年4月10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

16、2017年4月10日，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